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的独立董事，经与公司多次沟通，多方了解情况，审阅并核查了公司前次收购、本次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或“标的公司”）的全部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受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补充公告》、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22%股份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5,676 万元，相较资产基础法溢价率较高，同时产生商誉近 1.6 亿元。本次出售标的公司 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2,000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3、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本次出售相关资产是公司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前景、标

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后进行的决策，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信唐普华 22%股权出售对价、业绩补偿对价的确定，不存在低卖资产、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时点，由于信唐普华连续 2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并且持续 2 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企业未来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因此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因为无法找到与信唐普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市场数据，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评估人员仅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慧辰股份拟出售信唐普华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处置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谨慎性，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作出及时出让的决策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一、马少平、洪金明

2023 年 2 月 7 日